

焦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号（总第133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3）

【市政府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广使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45）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4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焦作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刘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定“两个依靠”，全力拼经济、优结构、惠民生、保稳定，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焦作实践迈出了坚实步伐。

这是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的一年。优化政策供给、强化系统集成，研究出台21项政策措施，打好保主体、扩投资、促消费组合拳，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居全省第7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居全省第3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全省第4位，经济综合竞争力居全省第5位。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市场主体总量达32.3万户，5家企业入选河南百强企业、8家企业入选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三个一批”综合评价连续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举行310场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近8.5亿元。成功举办“一赛一节”等文旅文创活动，接待游客数量达7262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571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这是创新动能加速释放的一年。坚定依靠创新驱动转型、依靠人才支撑强市，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居全省第4位。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瞪羚”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均居全省第4位。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增速居全省第1位，“四有”研发活动覆盖率达76.9%。多氟多新材料与清华大学共建氟基新材料联合研究中心，焦作智慧岛荣获全省优秀，创新平台体系更加完善。

这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一年。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考核评价中再获优秀。实施422个“三化改造”项目，9家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12家企业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集群获评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积极布局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首批50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下线交付。大力发展数字经济，5G网络实现城市和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焦作高新区获评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这是城乡融合扎实推进的一年。加强市域统筹、一体谋划建设，推动跨大沙河向南发展，规划19.6平方公里怀川高科产业园。有序

推进城市更新，完成65个老旧小区改造，建成交付6040套棚户区（城中村）安置房，改造提升了30公里城区主要道路、160公里老旧地下管网。深化县域经济“三项改革”，8个制造业开发区营业收入全部超百亿元，孟州市跻身全国县域发展潜力百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时应对夏收连阴雨，全年粮食总产量达204.8万吨。完成背街小巷整治、户厕改造等任务，建成6个省级美丽小镇、326个乡村建设示范村。

这是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的一年。坚持以改革增动力、以开放借外力，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134项高频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营商环境评价全省排名大幅进位，获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19家市属国有企业整合为5家。成立市国资集团、改组市城建投集团，AA+主体信用等级企业达3家。圆满完成市农信社、中原银行焦作分行不良贷款年度清收任务。强力开展招商引资，新引进省外境内项目数量、到位省外资金均居全省前列。山东港口豫北内陆港建成投用，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8.6%，获批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上榜中国外贸百强城市。

这是民生福祉全面改善的一年。圆满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民生领域支出同比增长9.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2.5、PM10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实现提升进位。稳定扩大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建改扩建79所中小学幼儿园，市十一中迁建项目顺利推进，新增8所省级标准化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创成3家省优质教育集团。成功创建5个省级首批临床重点专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居全省第2位。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776户，创成4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入选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试点市。举办1.36万场次文化惠民活动，建成1083家“乡村文化合作社”，群众文化作品获奖数量位居全省第

3位。焦作籍运动健儿在杭州亚运会上夺得3金2银2铜，市体育代表团取得省运会综合排名第3的好成绩。全面完成省定问题楼盘化解任务，征收安置房交付率达95.5%。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发放4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切实兜牢了基本民生底线。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坚守防汛工作“金标准”，滚动排查整治重点区域风险隐患，确保了安全度汛。纳入省台账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全部完工，在省成效考核中获评优秀。深入开展“三零”创建，深化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案件化解率达94.7%，居全省第2位。

这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的一年。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改进作风、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在法治河南考核中获得优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166件人大代表建议、268件政协委员提案。清单化推进“1+10+N”重点工作任务，加强问题“焦给我”收集办理，常态化运行五项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纠治“四风”，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同时，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实现新发展。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援疆、审计、统计、国家调查、档案、史志、气象、地震、科协、邮政、社科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回首2023年，历程艰辛，殊为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干部群众，向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焦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关心支持焦作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当前，焦作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产业转型任务艰巨，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力支撑；创新驱动能力仍需加强，创新主体、创新人才还不够多；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意愿不强，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还很困难；城市首位度不高，功能还需完善提升；安全生产、经济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仍有短板弱项。全市政府系统一定直面问题，尽心竭力改进工作，决不辜负人民重托。

二、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坚定“两个依靠”，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创新引领，聚焦工业强市，聚焦产业兴城，聚焦民生幸福，抓总抓重抓要，提速提质提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让改革发展成果可观可感可及，让社

会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2.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200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以上。

确定上述目标，综合考虑了支撑条件、完成“十四五”目标等各方面因素，兼顾了机遇和挑战，既体现了“跳起来摘桃子”，又做到了务实可行，有利于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各方力量。只要我们深刻把握“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发挥潜力优势、补齐短板弱项、破解突出矛盾、狠抓工作落实，就一定能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2024年重点工作

围绕今年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扩需求、强主体，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培优育强市场主体，不断夯实稳的基础、增强进的动能。

促进投资提速增效。深入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以十大工业、十大基础设施、十大民生项目为引领，着力谋划储备、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一批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实施重大项目谋划“862”工程，确保重大项目储备数量动态保持在2000个以上，储备省市重点项目320个以上。抢抓新增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

长期贷款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政策机遇，谋划储备300个以上项目，努力争取政策性资金100亿元以上。用好1亿元重大项目谋划专项资金，扎实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加快办理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推动市民中心、省道230“太行云天”旅游公路等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开展重要项目集中攻坚，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包保推进机制，加快大咖·梦工厂、中福钛铝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多氟多年产10万吨高性能多功能锂盐等项目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加快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改善消费环境、打造消费热点，更好释放消费潜能。**提振传统消费。**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更好发挥传统消费的顶梁柱作用。实施品牌消费引领行动，提质升级万达广场、王府井等商圈，形成更具吸引力的消费品类、消费场景、消费体验。**挖掘文旅消费。**放大黄河文化、太极文化、名人文化等优势，加快打造“太极功夫之都”“王维诗里的云台山”“太行竹林水乡”“韩愈故里”等一批知名文化IP，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美誉度。实施“引客入焦”，举办云台山旅游节、青天河红叶节等活动，培育夜游、夜食、夜娱等夜间消费，力争接待游客达74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610亿元。**培育新型消费。**发挥焦作电商直播产业园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直播经济、即时零售等新场景新模式。支持丹尼斯、百货大楼等商贸企业，探索发展智慧商超、智慧餐厅等业态，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好新市民、新青年的住房问题。打好保交楼和征收安置房问题整改歼灭战，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实现2.4万户群众安居梦。

助力企业蓬勃发展。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实施企业“添翼计划”，推进企业梯次培育，力争新增5.5万户市场主体。**打造产**

业链领航企业。筛选100家骨干企业，强化政策集成、资金集中、要素集聚，力争新增一批50亿级、百亿级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扩大“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培育库，引导企业专注深耕细分领域，力争新增4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壮大中小微企业规模。**健全完善“个转企”“小升规”激励措施，强化靶向培育、联合帮扶，力争新增400家规上企业。**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继续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力争企业上市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实现跨越式发展，让龙头领航企业“顶天立地”、“专精特新”企业“枝繁叶茂”、中小微企业“遍地开花”！

（二）坚持促创新、引人才，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完善主体培育、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四个体系，加快建设区域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

完善主体培育体系。大力实施科创型种子企业培育行动，动态入库100家种子企业，力争新增6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库7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制定新的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谋划设立天使基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四有”研发活动覆盖率保持在70%以上。

完善创新平台体系。积极融入省实验室体系，支持龙佰集团、多氟多新材料等企业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系统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持续做实做优市产业技术科学院，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中试基地等平台，力争新增25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焦作智慧岛、生物医药产业园研发数字平台，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建设，构建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创新平台体系。

完善成果转化体系。贯通产学研用，常态化开展校（院）地科技合作，联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深化与河南理工大学融合协同发展。组织实施200项以

上科技创新项目，力争在氢气提纯技术、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技术上实现突破。充分发挥市科技大市场等交易平台作用，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0亿元以上。

完善人才引育体系。深入实施“焦作英才计划”，谋划设立人才基金，探索飞地引才新模式，力争引进3000名以上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科技人才库达3600人。探索实施“院士团队项目进焦作”行动，努力引进6个以上院士团队项目，持续提升人才服务质效、提供优厚人才待遇，做到真心爱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让更多优秀人才向往焦作、融入焦作、留在焦作！

（三）坚持育产业、优结构，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3+13+N”产业链群，统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构建形成以高能级链群为关键支撑的焦作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延链升链。聚焦化工、食品、装备制造、铝工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实施400个以上转型升级项目，确保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30%以上。**推动传统化工向现代化工转变。**加快晋控天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电子级化学品、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等产品，促进传统化工向现代化化工新材料转型发展。**推动传统食品向绿色休闲健康食品转变。**依托大咖国际、蒙牛乳业等企业，大力发展饮料、乳制品等产业，加快温县立达健康食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壮大休闲食品、功能饮料、调味品等产业链，构建“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的产业生态圈。**推动装备制造向高端智能装备转变。**发挥厦工机械、科瑞森等企业优势，加快万方高端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智能矿山设备、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健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体系。**推动传统铝工业向高档铝型材转变。**依托中铝中州、万方铝业等企业，加快奋安铝业年产4万吨汽车轻量化及工业铝型材

等项目建设，发展铝型材、铝板材等精深加工产业，着力打造高档铝工业基地。**推动汽车及零部件向汽车模块总成转变。**放大轮胎、发动机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优势，加快风神轮胎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天基轮胎年产8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等项目建设，支持中原内配做大做强发动机总成等产品，推动单一零部件向集成化、总成化转型，争创单项冠军。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补链强链。培育壮大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促进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集群化发展。**滚动实施新能源电池材料“百项千亿”工程，扎实推进宁福巨湾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项目，重点发展石墨负极、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加快打造材料、辅材、耗材、电池、设备全产业链。**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发展。**以健康元、新开源、广济药业等企业为引领，发展治疗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强力推进健康元高端原料药、新开源高分子医药原材料等项目，拓展大宗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制造，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中高端研发生产基地。**促进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化发展。**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加快武陟县集成电路产业园、诚芯微半导体芯片封测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高端投影、智能教育装备等终端产品，形成上游关键材料、核心元器件和下游智能终端整机配套的产业集群。**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循环化发展。**以中站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园等为载体，加快福鑫能源1万吨再生碳酸锂等项目建设，完善动力电池、再生金属等回收及梯次利用体系，着力构建装备、平台、服务产业链条。

加快未来产业建链成链。围绕氢能与储能、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产业，加强跨周期战略谋划，开辟产业新赛道、抢占发展制高点。**发力突破氢能与储能产业。**强力推进中原内配氢燃料电池堆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建设，积极

发展制氢、运氢、储氢装备和氢燃料电池等产业，完成氢燃料汽车示范应用任务。**着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支持新开源、国药容生、健康元等企业，积极开展生物合成、靶向递送等关键技术研发，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效化、智能化、预防化发展。**超前布局前沿新材料产业。**鼓励龙佰集团、多氟多新材料等企业，加强氟硅材料、特种橡胶等高分子材料研发应用，打造先进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通过提质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抢滩占先未来产业，努力赢得发展先机、再现工业强市辉煌！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文旅文创、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持续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着力打造“4+N”现代服务业体系格局。**推动文旅文创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云台·天河生态治理等重点项目，提升神农山、青天河等景区建设水平，着力打造南水北调文化体验、大沙河休闲娱乐、沿山康养度假、云台天河生态旅游、万达广场文商旅等五大文旅片区，形成支撑城区、贯通全域的文旅文创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乡村康养旅游建设行动，发挥太极拳、四大怀药等资源优势，加快建设精品民宿集群，打造高水平康养旅游目的地。推动万里茶道太行段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出一批体现太极、怀药等特色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促进特色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金融业提质增效。**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力争新增贷款220亿元以上、新增融资500亿元以上。谋划设立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和新材料发展基金，力争基金总数达10支、总规模超170亿元。培优育强现代物流业。加强与中豫港口集团合作，完善提升山东港口豫北内陆港功能，有序推进焦煤集团大宗物资综合物流枢纽、市国资集团低碳数智物流枢纽基地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宏达运输、全润通等物流“豫军”企业，争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发展**

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坚持“制造+服务”发展方向，依托市地理信息产业园，加快发展数据服务等新业态，积极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同时，统筹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业态，提高现代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加快推进解放区超级云计算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力争5G基站数量达6500个，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推动300家以上企业上云。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力争诊断服务350家以上企业，促进企业用数赋能、降本增效。

（四）坚持抓改革、扩开放，充分激发内生动力活力。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以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及时跟进落实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扎实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深入推进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揭榜挂帅”机制，全面落实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探索重大项目专员制和科技攻关委托制，努力为科研人员营造潜心研究的良好环境。**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优化市区财力分配机制，新增财力适度向区级倾斜，增强统筹发展能力，促进财力配置更加科学高效。**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动组建千亿级的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市投资集团、市国资集团的特色优势，加快构建“1+2+N”投融资体系。**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围绕科技创新、产城融合等重点领域优化布局，推动资源向主业、实业、产业集中，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加大市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力度，完成市农商行组建。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构建“银、担、再”分担风险长效机制。同时，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加速形

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潜在动能。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深度参与国际国内产业分工合作，强力开展招商引资，持续巩固外贸基本盘。加快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孟州市、中站区、示范区高标准建设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支持孟州市申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大力开展招商活动，主动“走出去”把客商“请进来”，改进专班招商、节会招商等传统招商方式，用好以商招商、基金招商、股权招商等新型招商方式，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市场化水平，力争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800亿元以上。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RCEP，持续开拓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20亿元以上。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力争新增50项免证可办事项，企业群众有诉即办问题解决率达100%。推动向区政府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利益分担机制，持续激发城区发展活力。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智能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更好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实施要素保障提质工程，加快盘活闲置土地、闲置厂房等资源，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特别是要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等方面实施一批标志性新举措，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激励民营企业“二次创业”，让焦作所有的企业都能够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在怀川大地上

龙腾虎跃、破浪前行！

（五）坚持建城市、兴乡村，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把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全面振兴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构建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

深度融入郑州都市圈。坚持区域联动、互促共进，推动郑焦交通、产业、服务等协同发展，不断增强区域竞争力、影响力。实施交通设施“1133”工程，开工建设呼南高铁焦洛平段、焦唐高速温县至巩义段，加快推进沿太行高速修武至济源段及三条连接线项目、省道104等三条省道改建改造项目。启动新焦铁路、郑焦高速、焦晋高速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沿黄、焦平等高速公路建设，打造高效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深化与郑州、洛阳产业协作，抓好与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汽车、洛阳百万吨乙烯等产业合作，争取落地重点项目3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30亿元。推进黄河交通学院东校区三期工程、郑州澍青医专教学实习及训练基地等项目，努力实现教育、医疗等资源共建共享。

大力提高城市首位度。强化城市引领带动作用，立足功能定位，夯实产业支撑，加快实现城市经济起高峰。充分发挥五城区比较优势，强力推进解放区“双高双创”、山阳区半导体、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马村区生物医药、示范区怀川高科等五大园区建设，走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新路。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加快焦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引进更多金融、科技、商贸企业入驻落户，建设“竖起来”的开发区，不断提高城市发展的凝聚力、辐射力、带动力，努力争当产业转型的先行者、奏响城市经济的最强音！

打造宜居韧性数字城市。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加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让城市发展更有质量、人民生活更有质感。**强力实施规划引领行动。**坚持跨河发展、拉大城市框

架，强化“北山南水、三廊三带”集聚开发、协同保护，加快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等规划，推动城市建设、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协调衔接。**强力实施道路畅通行动。**加快推进山阳路南延、天河南路东延工程，打通牧野路、和平街等“断头路”。沿田涧沟新建三座城市桥梁，提升解放路、建设路、新园路通行能力，适时启动影视路城市化改造，构建高效便捷、内畅外联的城市路网体系。**强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全方位查摆城市短板弱项，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供水、供气等老旧管网158公里，谋划实施海河源头综合治理等项目，完成88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强力实施城市治理提效行动。**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等综合整治，谋划实施数字城市综合运行中心等项目，推动数字交通、数字文旅、数字医疗等场景应用，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强化县域经济支撑。充分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进一步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支持沁阳、孟州两个优化开发市突出转型提质，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集群；支持温县、博爱、武陟、修武四个重点发展县突出特色高效，积极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旅康养等产业，形成与中心城市梯度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纵深推进县域经济“三项改革”，突出抓好开发区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开发区管理水平，力争9个开发区全部创成星级开发区。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建设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现代化县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扎实开展“吨半

粮”示范创建，稳定100万亩小麦种子基地面积，确保全年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420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200万吨以上。**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博爱肉牛蔬菜、武陟肉鸭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新增6个省级知名农业品牌、10个“三品一标”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实施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加强产业、就业、消费等帮扶，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新改造1.1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整治197个行政村背街小巷，建设120公里农村公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50%以上，争创一批省级示范县市、示范乡镇。

（六）坚持治污染、护生态，全面推进美丽焦作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全面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大气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确保完成PM2.5浓度、PM10浓度、优良天数等省定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治理，积极推进大沙河省级幸福河湖、孟州美丽幸福黄河示范河段建设，确保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7个国省控断面、18个市控断面水质持续达标。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统筹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力争新增风电、光伏装机55万千瓦以上。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在化工、建材、造纸等领域，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

改造，加快推进超威电源绿色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力争培育3家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企业。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扎实推进北部山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完成3918亩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实施“清水入黄河”工程，动态清零黄河“四乱”问题，保护修复2300亩黄河湿地。开展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行动，推进总干渠两侧生态保育带建设，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全面落实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培育10.1万亩森林资源，建设53个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让人民群众在天蓝、山绿、水清的美丽焦作中享受自然之美、生态之美、生活之美！

（七）坚持办实事、惠民生，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生活。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全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2万人以上。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5.3万人、高技能人才2.8万人，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示范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学前教育普惠扩容，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新建改扩建24所中小学。强力推进市十一中迁建等项目，再谋划建设一所高中。推动设置焦作医药职业学院。全力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持续推进焦作大学、焦作师专合并升本，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水平。

加快建设健康焦作。加强3个省级和6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城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大力振兴发展中医药，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基层活动，动

态调整993项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办法，扩大参保居民门诊就医范围，降低药品价格、提升服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办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推动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完善“10分钟健身圈”，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提高养老服务品质。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1800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建成580个以上老年人助餐场所。扎实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快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稳步实施文化场馆提升工程，补齐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完善“百姓文化超市”数字服务平台功能，组织开展百姓文化节、“舞台艺术送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塑造“百场展演、千场阅读、万场活动”城市文化品牌。开展优秀文艺作品质量提升行动，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实施“非遗点亮计划”，推动非遗进学校、进景区、进民宿，增强非遗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实施青天河摩崖岩体、千佛阁等国保单位修缮工程，不断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扩大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覆盖范围，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关心关爱困难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让焦作的每一位群众都能够享受到发展的成果、都能够过上没有后顾之忧的美好生活！

（八）坚持防风险、保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控新治旧、抓源治本，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N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危险化学

品、消防、燃气、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紧盯学校、医院、养老机构、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精细化常态化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精准化执法和专家指导服务活动，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智能化改造，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

有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和综合整治，切实把灾害风险解决在成灾之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备足物资物料，预置抢险队伍，加强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加大地方债务化解力度，严禁举债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止不同类别风险转化传导，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三零”创建活动，健全“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及时把风险和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焦作。

同时，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焦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支持工

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残联、红十字、慈善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外事、侨务、对台、气象、国家调查、档案、地震、史志、邮政、社科、援疆等工作。扎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走好赶考路，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焦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坚决做到为民造福，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发挥问题“焦给我”等平台作用，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把惠民生的事办实办细办好。坚决做到依法行政，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决策，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坚决做到务实高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成效。坚决做到清正廉洁，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清廉焦作建设，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勤俭办一切事情，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奋斗开创未来、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13日

焦作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进一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2023〕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强力推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政务运行协同化，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协调联动发展，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

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提供数治支撑。

（二）工作架构。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市县联动、整体协同、统分结合、条块贯通，按照“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的原则，构建“一局、一中心、一企业、一研究院”。“一局”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市级数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统筹管理，健全一体化统筹建设相关制度机制。“一中心”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要统一制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为市、县两级相关项目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架构衔接提供指导。“一企业”即：市政府依法依规批准设立一家企业作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主体，依法依规承接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运维和存量系统融通整合等任务。“一研究院”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合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成

立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研究院，承担政策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行业应用、产业发展等职能。同时，以“一朵云”为载体，构建逻辑集中、互联互通、先进智能、安全可靠的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全量高效承载各类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以“一张网”为链接，加强大网络、大系统、大平台共建共用和数据共享开放，全方位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府”；以“一道墙”为防线，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全衔接、纵向横向全贯通，全面构建纵深防御、自主可控、本质安全、统分结合、协同联防的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统筹构建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公共平台支撑五大体系，打造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和整体协同机制基本健全，安全高效的基础架构和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有效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政审批制度实现数字化、系统性重塑，政府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高水平数字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引领数字化转型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效。到2035年，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据资源赋能作用全面发挥，形成服务型、整体型、创新型、开放型数字政府治理新格局。

二、构建精准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一）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1. 强化经济数据融合治理。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物流等重点经济领域，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纵向联通市、县两级，横向贯通市级政务部门，整合汇聚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构建全市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 支撑经济运行监测调节。依托省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实时监测调度市、县两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

设等情况，增强“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效果，加强全市经济运行全周期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支撑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经济调节。

3. 提升经济政策有效性。结合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将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成果统筹纳入平台管理，探索建设规划综合管理信息模块，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类各级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二）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

1. 推动协同化监管。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正管”，联通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端，推进市场主体信息数据、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互认利用，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实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信息嵌入审批、监管等业务环节，扩大联合惩戒范围，发挥联合惩戒作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一体化监管。

2. 实施精准化监管。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建立市场主体数据主题库，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及时预测、研判、识别风险。依托省“码上放心”药品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平台，持续推进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在线监管和数字化溯源监管。

3. 推行智能化监管。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智能化风险预警功能，综合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管理、食品安全

监管、药品监管等各类市场监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

4. 实施信用监管。推动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提高问题发现率。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精准性，加快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三）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

1. 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整合完善现有网上投诉、微信信访、电话信访等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规范统一、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站办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信访体系。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矛盾调解中心，推进矛盾调解、司法救助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

2.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智能化水平。全面实施“雪亮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的非涉密视频数据综合管理中台，提升全市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能力，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一体化、信息应用智能化、服务实战常态化、安全运维规范化的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新格局，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深入开展警务大数据专题应用建设，开展治安防控新应用研究和开发，持续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增强数据赋能警务能力。

3. 提升智慧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快构建空地三位一体应急指挥通信网，打通市、县两级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构建应急专题数据库，形成链路畅通，指挥、控制、通信指令上下通达，情报、监测等数据实时共享的全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全面提升应急指挥能力。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提升大气仿真模拟和分析能

力，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4.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集成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城市运行监测等功能，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一网统管”。依托省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 and “一村（格）一警”智能工作台，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促进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四）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1.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焦我办”APP功能，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持续落实“好差评”制度，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覆盖率和 service 质效。依托市政务业务中台，优化“一窗受理”系统，加强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一体化整合对接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指尖即办”“全时可办”。

2. 推行智慧便捷服务。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丰富“焦我办”APP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共享应用，在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等场景开展实际应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

证照及材料可免尽免、“免证可办”。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

3. 实施精准惠企服务。持续发挥“企业纾困360”平台、“万人助万企”线上总调度室助企纾困功能。持续完善市级“免申即享”服务平台，分类梳理和动态管理财税、金融、科创、产业、人才等惠企政策，结合企业分类“画像”，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秒批秒兑、免申即享，推动开展涉企政策评估，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和便享度。完善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政金企”对接活动，有效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4. 提升民生服务质效。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依托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全市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身份证等多卡融合应用，全面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五）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1.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生态传感器等技术手段，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监管，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实时监测全覆盖。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数据库，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整合共享，推进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生态环境监管精准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便民化等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2.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完善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以国土空间

规划“一张图”为基础的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加强基础地理数据、基础地质数据、业务专题数据归集治理，形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推广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并持续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推广应用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

3.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实时监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活动。积极构建“区域能评+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智慧节能管理模式。

（六）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

1. 辅助决策指挥。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围绕宏观经济、应急指挥、城市治理、社情民意、消防救援、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进行动态监测、量化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可视化决策，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 提升行政效能。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移动端，优化丰富办文、办会、办事等政务应用体系，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的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优化公文运转、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实现“无纸化”传递、“移动”办公。推行机关内部“一件事”联办，实现高频事项线上集成化“零跑动”办理。

3. 助力行政监督。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依托“豫快办”平台功能，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七）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

1. 优化政策信息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

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2. 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开发视频、直播、图解、数说、动漫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3. 畅通政务互动渠道。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库，通过网民咨询、领导信箱、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优化民呼必应信息化平台，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及时感知和处置社会热点问题，实现民生诉求“即接即办”“高效快办”。

三、构建严密可靠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建立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制度规范。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部门分系统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强化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交换等环节，加强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进一体化安全支撑平台建设，统一构建覆盖云、网、数、用、端的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安全态势

集中感知，对政务云、政务网络、公共平台、业务系统实施安全应急保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推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开展常态化风险监测、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安全防护“一道墙”建设。统筹全市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能力建设，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组建专业化安全运营保障团队，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安全防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和运营情况检查。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一）优化政府职责体系。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政府履职体系。深化全市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进一步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二）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整合归并各级、各部门提出的政务信息化业务应用需求，可以统一建设的不得分拆建设，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机制。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信息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

（三）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政务信息

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运营模式。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整合、关闭，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资金保障，提升利用效率。分领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四）推进系统整合融通。制定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融通方案，统筹推进在建、在用信息系统分类整合和迁移上云，清理低频使用系统，推进信息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融合归并互通，实现“一个系统履职”。推动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垂直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与市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各部门APP系统逐步向“焦我办”APP整合。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含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市属国有企业、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部门要持续推进经济运行监测、金融服务、涉企服务、视频监控、基层治理、城市服务等公共平台整合，实现一体化互通共享。

（五）强化项目运维管理。建立统一维护机制，组建信息系统维护团队，统筹抓好市级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服务，实现市级存量系统统一维护。加强全市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数据运营等监管指导，督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安全责任落实，加强安全风险统一管控和市、县联动安全防控。开展政务信息系统交付使用后评价工作。

（六）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数据开放等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推广应用省级云、网、平台、应用、数据等标准规范。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市级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全量接入各级、各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

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制定标准统一、全量覆盖、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目录，实行数据分类分级和“一数一源一标准”，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 and 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库。加强数据协同治理，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服务。健全市、县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整合各部门数据交换通道，实现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统一推广。协调推进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建业务系统与市级大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

（三）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推进市级公共数据开放，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责任清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加大高价值数据集开放力度。探索通过免费开放、特许开放、授权应用等形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依据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南，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公共平台支撑体系

（一）整合建设全市政务“一朵云”。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对接省级政务云平台，县级以下原则上基于市级政务云部署业务应用，构建全市政务“一朵云”。推进现有政务云平台、政务领域行业云平台统筹整合和统一纳管，实现全市政务云统筹调度和按需扩展。全面推进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

云，逐步关停各级政务部门自建非涉密机房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新建政务信息系统“应上尽上”。动态调整政务云服务目录，建立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云资源使用效率核查和动态调优。推进政务云国产化建设，满足系统多元化需求。

（二）优化升级全市政务“一张网”。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链路优化，全面实施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IPv6+）改造，推进固移网络融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并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建设全市视联网、部署各领域视频终端和物联感知设施，整合建设泛在互联的电子政务视频网和智能感知网络。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和应用效能，构建内外网非涉密数据安全交换通道。推进政务网络应联尽联，加快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迁移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业务专网。

（三）强化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建设。分级梳理各部门、各领域业务协同需求和信息系统共性需求，统筹推进多跨场景大平台大系统等共建共用，合理部署统一身份认证、人工智能、安全防护、密码资源池等系统，推行通用模块组件式开发，推动重点共性应用系统统建共享。集约建设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数据分析服务等共性支撑系统，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支撑市、县两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轻量开发、快速迭代和弹性扩展。依托政务区块链“河南链”，积极推进市级分链建设。

七、协同共进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有效性。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市、县两

级数据资源池体系。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二）带动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优化升级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搭建智慧中台、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数字乡村示范县（市、区），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通过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更好发挥数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落实国家、省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探索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推进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二）健全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和突出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对照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实施台账管理，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三）强化人才支撑。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知识列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要加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深入推进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引导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检查督导，推广

典型经验，鼓励基层创新。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附件：1.焦作市数字政府建设主要指标表
2.焦作市数字政府“一朵云”
“一张网”“一道墙”建设方案
3.焦作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1

焦作市数字政府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5 年目标
1	非涉密部门专网整合率	非涉密部门专网中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的数量占比	95%
2	非涉密部门机房整合纳管率	自建非涉密部门机房中整合关闭或云化后统一纳管的数量占比	95%
3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中迁入政务云平台的数据占比	95%
4	“一网享数”数据供给率	政务数据需求总量中按需完成共享的数量占比	90%
5	“一网通办”系统融通率	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中实现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质性联通的数量占比	90%
6	“一网智管”业务覆盖率	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监管事项中有监管行为数据动态更新的事项占比	80%
7	“一网协同”部门覆盖率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中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覆盖的数量占比	90%
8	政务服务“四电”应用率	政务服务事项中使用并生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的事项占比	90%
9	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	政务服务事项中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电子送达或物流递送申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占比（涉密事项除外）	96%
10	公共数据开放率	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中实现数据目录开放的数量占比	90%
11	投诉差评办理满意率	政务服务投诉和差评中按期办结满意的数量占比	95%
1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覆盖率	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及以上业务系统中按规定开展年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占比	90%

附件2

焦作市数字政府“一朵云”“一张网” “一道墙”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方向，强化市县统筹，推动整合共建，实施全栈集成，构建逻辑集中、互联互通、先进智能、安全可靠的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加强大网络、大系统、大平台共建共用和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全方位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府”；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人防物防技防全衔接、纵向横向全贯通，全面构建纵深防御、自主可控、本质安全、统分结合、协同联防的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2024年底前，市级政务云统一纳管和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提升，云资源服务目录、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各县（市、区）政务信息系统云上部署有力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政务治理、政务运行类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一网享数”“一网通办”“一网协同”格局确立。数字政府安全防护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立，统一运维安全机制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安全能力明显提升。

2025年底前，全市一体化政务云体系更加完备，高效支撑数据汇聚、治理和应用的“一朵云”格局全面形成。高速泛在的一体化智慧政务网络全面建成，在全市形成畅通享数、便捷通办、精准智管、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一张网”。全市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更加完善，保障云、网、数、用、端安全可信和平稳运行的“一道墙”全面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一朵云”统筹建设。

1. 建立自主可控标准规范的“一云统构”。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统筹整合完善政务云平台建设规划，建立信创云平台，为政务信息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安全适用的信创政务云服务。县级及以下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统一基于市级政务云开展业务，现有政务云平台纳入市级政务云节点统筹管理。统筹布局云计算中心，依托新型数据中心持续推动老旧算力设施转型升级。统筹规划建设同城备份中心和区域容灾中心，强化云边协同，支持高性能、边缘数据中心发展。推进现有行业云逐步向市级政务云整合接入，除国家、省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再新建行业云平台。

2. 建立协同联动高效运转的“一云纳管”。按照统一规范、安全可靠、高效运转、多云共治的理念，打造“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市级政务云资源池、数据备份中心、保留的行业云等多元异构云平台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全部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实行统一纳管。修订完善市级政务云服务指导目录，建立政务云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务云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云资源申请、审核、使用等流程。根据政务云资源储备情况，建立云资源动态管理清单，依托“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云资源弹性分配、按需伸缩和异地调度，降低云资源使用成本。开展云资源使用率核查和动态调优，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全面提升政务云整体资源使用率。定期对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进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政务云运营服务效能。

3. 建立集约存储开放共享的“一云聚

数”。持续建设完善市级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一体化的云上数据总库，实现数据资源的深度融合、海量存储和快速服务。严格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审批，新建非涉密业务系统原则上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云上部署“应上尽上”。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推动各部门自建数据资源库接入，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加强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推进公共数据、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应用创新，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数据服务。

（二）推进“一张网”优化升级。

1. 推进政务网络扩容升级“一网通达”。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加快骨干链路带宽扩容和网络架构优化，逐步实现双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和市直部门。分级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扩大统一出口带宽，逐步取消部门独立的互联网出口。加快电子政务外网IPv6规模部署，推进5G无线政务网络建设。推动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和视频线路互为备份的“一网两线”网络架构。推进电子政务内网提速扩面，按需扩大网络安全接入范围，建立电子政务内外网统一数据安全合规交换通道，提高内外网业务协同应用水平。分类推进部门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与安全互联，强化切片部署，满足多样化政务业务和非涉密敏感业务系统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需要。

2. 推进政务系统互联互通“一网享数”。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结合权责清单，梳理归集各政务部门数据资源，健全统一目录标准，编制全量覆盖政务数据目录，建立目录更新管理机制，构建分级管理的全市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依托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并整合各类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全市统一数据共享交换通道。持续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有

效推进国家、省数据按需向市、县回流。聚焦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需求，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探索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应用，支持多方式、多领域、多场景数据开发利用。

3. 推进政务服务多端融合“一网通办”。优化升级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与市一窗受理系统对接，整合政务服务办理入口。除涉密等情形外，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实现“应上尽上”。加快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服务渠道业务融合，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多端”支撑能力，完善统一消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重点共性支撑系统，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鼓励水电气暖、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服务应用按照统一规范接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4. 推进政务治理“一网智管”。

（1）完善智能监管平台功能。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数据，构建监管对象“全景画像”和风险分析模型，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研判和智慧监管。

（2）贯通融合监管业务系统。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面对接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监管业务系统，实现市、县监管事项清单统一、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原则上部门不再单独建设监管业务系统。对接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5. 推进政务运行“一网协同”。

（1）构建一体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其移动端，推进与省级建设对接，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引导未建办公系统的部门优先接入使用，统筹整合

对接已建办公系统，打造全市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持续推进平台优化升级，支持部门微应用模块化便捷开发部署。

（2）创新协同联办运行机制。依托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其移动端，推动机关内部及部门间办公流程数字化重塑，实现非涉密事项多部门联办和集成化全程网办。结合新型视频传输网络建设，整合各部门现有自建视频会议系统，拓展会议组织形式、场景，建立新型会议管理平台，支持移动会议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办会等多种模式。

（3）融通政务运行信息系统。依托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统一政务应用工作侧门户和入口，实现决策指挥、督查督办与内部办公协同联动。对接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新媒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实现非涉密文件等内部办公结果信息实时推送发布、社会关切诉求及时转入内部响应办理。

（三）构建“一道墙”安全防护。

1. 构建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围绕云、网、数、用、端，建立健全技术、管理、测评、服务、网络信任等安全防护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等法规制度，开展定级备案。政务云、政务网络和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按照不低于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其他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建设。推动按规定频次开展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升政务云平台抗攻击、抗威胁等共性防护能力，加强政务网络区域边界防护。强化安全防护自主可控能力建设，统筹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和威胁防御能力建设，统筹网络安全审计能力建设。全方位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管控，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

2. 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结合数据信息机构重塑性改革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模式创新完善，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充实数据信息机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加强岗位技

能培训，提升技术支撑保障水平。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联动开展监测监控、威胁分析、安全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实现安全风险及早发现、安全威胁协同处置、安全事件闭环管理。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常态化开展基线核查、漏洞扫描，主动发现安全漏洞并及时修复。严格落实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节假日7×24小时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实时监测，及时预警通报，第一时间处置安全事件。制定数字政府安全应急处置总体预案，推动分部门、分系统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分别组织一次实战型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建立健全大数据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密码管理、公安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安全态势分析研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和安全事件协同处置。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审查制度，未通过审查的不得批复立项、启动开发或上线运行。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安全体检，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常态化开展云、网、数、用、端安全防护配置和安全防护运营情况检查，定期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和相关部门安全合规能力建设情况检查，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和密码应用等重点检查和深度检测，及时发布安全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三、组织实施

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数字政府“一朵云”“一张网”“一道墙”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检查督导，各县（市、区）负责做好本地“一朵云”“一张网”“一道墙”相关工作。市、县两级要对照重点任务清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台账调度，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 3

焦作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一、焦作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共 70 项）			
（一）构建精准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共 34 项）			
1	围绕重点经济领域，纵向联通市、县两级，横向贯通市级政务部门，整合汇聚经济运行相关数据，构建全市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省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充分运用平台相关功能实时监测调度市、县两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效果，加强经济运行全周期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支撑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经济调节。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结合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将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成果统筹纳入平台管理，探索建设规划综合管理信息模块，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级各类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适时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5	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扩大联合惩戒范围，发挥联合惩戒作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一体化监管。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省“码上放心”药品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平台，持续推进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在线监管和数字化溯源监管。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智能化风险预警功能，综合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管理、食品安全监管、药品监管等各类市场监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整合完善现有各类线上信访平台，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信访体系，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面实施“雪亮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的非涉密视频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深入开展警务大数据专题应用建设，持续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增强数据赋能警务能力。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0	加快构建空天地三位一体的应急指挥通信网，打通市、县两级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构建应急专题数据库，形成链路畅通，指挥、控制、通信指令上下通达，情报、监测等数据实时共享的全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全面提升应急指挥能力。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提升大气仿真模拟和分析能力，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2024 年 6 月底前	
13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	适时推进	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集成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城市运行监测等功能，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一网统管”。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依托省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 and “一村（格）一警”智能工作台，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	持续推进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促进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7	推行“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丰富“焦我办”APP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	2024年6月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共享应用，在各类场景开展实际应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证照及材料可免尽免、“免证可办”。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	2024年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分类梳理和动态管理各项惠企政策，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秒批秒兑、免申即享，推动开展涉企政策评估，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和便享度。	2024年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完善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政金企”对接活动，有效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持续推进	市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行焦作市分行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23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残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依托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全市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身份证等多卡融合应用，全面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公安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縣（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监管，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质量、污染源实时监测全覆盖。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数据库，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形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推广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并持续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广应用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实时监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活动。积极构建“区域能评+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智慧节能管理模式。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29	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依托“豫快办”平台功能，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2024年6月底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政策文件库，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安全。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持续推进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优化民呼必应信息化平台，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实现民生诉求“即接即办”“高效快办”。	2024年6月底前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二）构建严密可靠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共3项）			
35	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024年 6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严格落实国家、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建立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制度规范。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共16项）			
38	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政府履职体系。	2025年 12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39	深化全市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整合归并各级、各部门提出的政务信息化业务应用需求，可以统一建设的不得分拆建设，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2024年6月底前	
42	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与各级数字政府建设。	2024年6月底前	
43	健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落实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24年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整合、关闭，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45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资金保障，提升利用效率。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分领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持续推进	市审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制定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融通方案，统筹推进在建、在用信息系统分类整合和迁移上云，清理低频使用系统，推进信息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融合归并互通，实现“一个系统履职”。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推动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垂直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各部门 APP 系统逐步向“焦我办”APP 整合。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含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市属国有企业、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部门要持续推进经济运行监测、金融服务、涉企服务、视频监控、基层治理、城市服务等公共平台整合，实现一体化互通共享。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51	建立统一维护机制，组建信息系统维护团队，统筹抓好市级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实现市级存量系统统一维护。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强全市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数据运营等监管指导，督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和密钥应用安全责任落实，加强安全风险统一管控和市、县联动安全防控。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机要保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完善市级政务云等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共6项）			
54	建设完善市级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全量接入各级、各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	2024年6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 and 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库。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57	协调推进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建业务系统与市级大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探索通过免费开放、特许开放、授权应用等形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依据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南，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	2024 年 12 月底前	
(五) 构建智能集约的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共 4 项）			
60	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对接省级政务云平台，县级以下原则上基于市级政务云部署业务应用，构建全市政务“一朵云”。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推进现有政务云平台、政务领域行业云平台统筹整合和统一纳管，实现全市政务云统筹调度和按需扩展。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全面推进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逐步关停各级政务部门自建非涉密机房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新建政务信息系统“应上尽上”。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63	统筹推进多跨场景大平台大系统等共建共用，合理部署统一身份认证、人工智能、安全防护、密码资源池等系统，推行通用模块组件式开发，推动重点共性应用系统统建共享。集约建设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数据分析服务等共性支撑系统，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支撑市、县两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化建设、轻量开发、快速迭代和弹性扩展。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市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协同共进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共 7 项）			
64	建立健全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市、县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	2024 年 12 月底前	
66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持续推进	
67	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优化升级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搭建智慧中台、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房保障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68	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数字乡村示范县（市、区），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通过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落实国家、省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探索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推进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2025 年 12 月底前	
二、焦作市数字政府“一朵云”“一张网”“一道墙”建设方案（共 50 项）			
（一）加强“一朵云”统筹建设（共 15 项）			
71	统筹整合完善政务云平台建设规划，建立信创云平台，为政务信息系统开发部署提供安全适用的信创政务云服务。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县级及以下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统一基于市级政务云开展业务，现有政务云平台纳入市级政务云节点统筹管理。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统筹布局云计算中心，依托新型数据中心持续推动老旧算力设施转型升级。统筹规划建设同城备份中心和区域容灾中心，强化云边协同，支持高性能、边缘数据中心发展。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74	推进现有行业云逐步向市级政务云整合接入，除国家、省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再新建行业云平台。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打造“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市级政务云资源池、数据备份中心、保留的行业云等多元异构云平台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全部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实行统一纳管。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修订完善市级政务云服务指导目录。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建立政务云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完善政务云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云资源申请、审核、使用等流程。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79	根据政务云资源储备情况，建立云资源动态管理清单。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依托“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云资源弹性分配、按需伸缩和异地调度，降低云资源使用成本。	2024年12月底前	
81	开展云资源使用率核查和动态调优，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全面提升政务云整体资源使用率。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82	定期对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进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政务云运营服务效能。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83	持续建设完善市级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一体化的云上数据总库，实现数据资源的深度融合、海量存储和快速服务。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严格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审批，新建非涉密业务系统原则上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中部署“应上尽上”。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推动各部门自建数据资源库接入，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一张网”优化升级（共 19 项）			
86	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逐步实现双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和市直部门。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分级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扩大统一出口带宽，逐步取消部门独立的互联网出口。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加快电子政务外网 IPv6 规模部署，推进 5G 无线政务网络建设。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89	推动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和视频线路互为备份的“一网两线”网络架构。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推进电子政务内网提速扩面，按需扩大网络安全接入范围，建立电子政务内外网统一数据安全合规交换通道，提高内外网业务协同应用水平。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分类推进部门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与安全互联，强化切片部署，满足多样化政务业务和非涉密敏感业务系统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需要。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委办公室、机要保密局、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健全统一目录标准，编制全量覆盖政务数据目录，建立目录更新管理机制，构建分级管理的全市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依托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并整合各类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全市统一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2024 年 6 月底前	
94	持续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有效推进国家、省数据按需向市、县回流。	2024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95	优化升级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与市一窗受理系统对接，整合政务服务办理入口。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除涉密等情形外，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实现“应上尽上”。	2024 年 12 月底前	
97	加快电脑端、移动端、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服务渠道业务融合，完善统一消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重点共性支撑系统，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98	鼓励水电气暖、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服务应用按照统一规范接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数据，构建监管对象“全景画像”和风险分析模型，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研判和智慧监管。	2024 年 12 月底前	
100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面对接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监管业务系统，实现市、县监管事项清单统一、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原则上部门不再单独建设监管业务系统。	2024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01	建设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其移动端，推进与省级建设对接，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引导未建办公系统的部门优先接入使用，统筹整合对接已建办公系统，打造全市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	2024 年 6 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结合新型视频传输网络建设，整合各部门现有自建视频会议系统，拓展会议组织形式、场景，建立新型会议管理平台，支持移动会议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办公等多种模式。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依托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统一政务应用工作侧门户和入口，实现决策指挥、督查督办与内部办公协同联动。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依托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对接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新媒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实现非涉密文件等内部办公结果信息实时推送发布、社会关切诉求及时转入内部响应办理。	2024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构建“一道墙”安全防护（共 16 项）			
105	围绕云、网、数、用、端，建立健全技术、管理、测评、服务、网络信任等安全防护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网络安全等法规制度，开展定级备案。	持续推进	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06	政务云、政务网络和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按照不低于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其他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建设。	持续推进	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推动按规定频次开展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持续推进	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提升政务云平台抗攻击、抗威胁等共性防护能力，加强政务网络区域边界防护。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全方位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管控，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结合数据信息机构重塑性改革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模式创新完善，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	2024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充实数据信息机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提升技术支撑保障水平。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12	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联动开展监测监控、威胁分析、安全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实现安全风险及早发现、安全威胁协同处置、安全事件闭环管理。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常态化开展基线核查、漏洞扫描，主动发现安全漏洞并及时修复。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在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节假日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实时监测，及时预警通报，第一时间处置安全事件。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制定数字政府安全应急处置总体预案，推动分部门、分系统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2024年6月底前	
116	每年至少分别组织一次实战型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117	建立健全大数据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密码管理、公安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安全态势分析研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和安全事件协同处置。	2024年6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18	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审查制度，未通过审查的不得批复立项、启动开发或上线运行。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縣（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安全体检，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上云。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縣（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常态化开展云、网、数、用、端安全防护配置和安全防护运营情况检查，定期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和相关部门安全合规能力建设情况检查，及时发布安全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縣（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广使用新能源 巡游出租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政办〔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推广使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2024年1月5日

焦作市推广使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实施方案

为全面构建我市绿色发展交通体系，加快
推进我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步伐，根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
办〔2021〕6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焦政办〔2023〕
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
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
战略机遇，纵深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部署，加快绿色交通发展步伐，奋力实现
巡游出租车新能源车辆全覆盖，促进全市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按照“政府引导、统筹
规划、政策支持”的原则，通过政策宣传和资

金奖补等方式，鼓励引导燃油（含油改气）巡
游出租汽车提前更新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力度，力争在
2025年年底前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全部更换为新
能源汽车。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车型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选型应满足《河南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纯电动出租汽车引导性应用条件的通知》（豫
工信联装〔2020〕35号）中有关要求，结合
《河南省新能源出租车重点车型推荐目录》，
符合《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示城区巡游出
租车新能源车型技术参数的通告》（焦交
〔2022〕71号）要求。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完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全市充电桩建设总体布局规划，加快
中心城区充电桩建设，满足市区新能源巡游出

租汽车充电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三）车辆购置补贴及提前更新补偿

1. 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标准：市区更新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补贴标准为10000元/台车，车主可提前办理更新，按照先更新先补贴的原则，以办理完道路运输证时间为准，补贴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2. 提前更新奖励：对原燃油（气）车辆经营期限未到，在2025年12月31日前更新的新能源车辆，根据剩余经营期限，按照每车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提前更新补偿（补偿月数=旧车强制报废日期—更新新能源车辆道路运输证出证日期，具体到月），最高补贴月份不超过24个月。

3. 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申请：补贴资金发放坚持严格精准、预约办理、集中审批、高效便民的原则，分为提交申领资料、资格审核、奖金发放三个环节。

（1）提交申领资料：新能源车辆出资人向服务企业提交申领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原行驶证复印件（计算提前更新奖励）、新能源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新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社保银行卡复印件，填写焦作市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车辆补贴申报表。

（2）资格审核：巡游车企业将车辆出资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比对原件，审核无误后，对补贴申报表盖章确认，将所有资料报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出租车服务科登记。

（3）奖金发放：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出租车服务科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报工作专班办公室，补贴资金拨付至车辆出资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4. 新能源奖补资金来源：奖补资金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列支。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车辆更新批次和资格审核情况，每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支付需求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支付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四）办理改变使用性质登记

对提前更新，未达到报废标准（距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要求使用年限一年以内的除外）车辆，经车主申请，由公安部门办理改变使用性质登记。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不允许用户私自改动或加装气瓶

依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12.5.1规定“不准许用户改动或加装燃料箱，不准许用户改动燃料管路和燃料种类”；12.6.3规定“不准许用户改动或加装气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六）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电动车的工作涉及部门多，利益调整幅度较大，协调任务重，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沟通，共同维护好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局、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交通、公安、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信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更新要求和职能分工，明确责任，形成“政府领导、交通牵头、部门分工、协作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提高政治站位。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工作是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促进节能减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紧盯任务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作，全力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上级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精神，深化绿色发展意识，及时回应热点问题，澄清不实信息。要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组织煽动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要对负面炒作果断处置，依法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维护行业稳定。

（四）强化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

统筹谋划，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市政府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行调度，实施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约谈后仍无明显进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焦作市推广使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 件

焦作市推广使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路红卫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刘文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原红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张永刚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国玉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庚申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李志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刘成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李建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沈昌启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 杰 市信访局副局长
- 赵 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东兴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能：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领导组织开展推广工作，研究决定行动中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和预警、预判、处置，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日常事务和专项补贴审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刚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由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